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314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注意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期間經歷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多有修正，為適時配合修正並檢討內容，以符實際需求，爰修正本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應於丁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之「作業前」認定，前已訂定各類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作為事業單位應於作業前完成送審之認定基準。為考量上述措施執行之方便性及合理性，刪除部分項目之「地質改良」為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並調整部分文字用詞，以資明確。
- 二、營造工程之分項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可能引起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特有災害，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重點，為協助勞動檢查機構強化審查機制，修正附件四、營造工程主要危害表，依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類別，說明各主要作業項目之可能風險狀況，作為勞動檢查機構之審查重點。
- 三、查「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之附件二，已提供事業單位實施施工安全評估之方法及製作報告書格式；另查「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亦提供一般性營造工程實施施工風險評估之方法及製作報告大綱。上述「施工安全評估」及「施工風險評估」之目的，均以事前評估方式，將施工安全應採取對策列入施工計畫，以為後續施工階段安全作業之依據，爰將「施工風險評估」視為採其他施工安全評估之方法，納入本審查注意事項。
- 四、增訂勞動檢查機構召開審查會議得邀請設計單位說明申請案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結果（含已消除、降低風險及傳遞待進一步評估事項）；另，施工單位說明申請案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評估結果，得輔以建築資訊模

型說明之。

五、增訂勞動檢查機構應將審查結果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

六、配合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更新本審查注意事項文字內容。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7月21日勞檢4字第0970150700號函訂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12月9日勞職安2字第1031030167號函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9月21日勞職安2字第1041025905號函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9月13日勞職安2字第1051034615號函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4月11日勞職安2字第1061010787號函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月30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2452號函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月18日勞職安2字第1131400040號函修正

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勞動檢查機構受理申請後，應依形式審查方式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所稱形式審查係指，於初審時對於：一、申請書。二、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文件（以下簡稱簽章文件）。三、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送審資料）等是否齊備實施書面審查；於審查時對事業單位是否已依程序針對營造工程之分項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可能引起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特有災害，實施施工安全評估，將評估出之不可接受風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指引及實務規範等，採取消除風險、降低風險、規劃適當之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措施，並將評估過程記錄及彙整為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據以修正、補充施工計畫書等事項實施審查。

1、適用範圍

適用於下列營造工程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

- (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5)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支撐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免列入審查，惟勞動檢查機構於通知事業單位審查合格時，應於公文提示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等規定，於施工前完成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控制及留存紀錄，並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勞動檢查時，進行查核。

1.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1) 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之定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雜項工作物中之「高壓輸配電鐵塔」、「煙囪」不列入。
- (2) 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之定義）。
-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相關工作場所。
-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擋土設施（如導溝、連續壁、預壘排樁、鋼板樁、鋼軌樁、擋土柱等）、開挖、支撐、建築物基礎（含基樁）或地下室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1.2、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

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1) 橋梁工程：指架離地表或水面，供機動車輛通行之結構物，屬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不論其材料、結構形式、施工方式，該跨相關作業均列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用以支撐油管、水管之橋梁、專供自行車通行之橋梁、人行陸橋及吊橋，不列入適用範圍。
- (2) 橋墩：用以自地表或水面將橋梁架高（垂直或斜向）並支承或懸吊橋梁荷重之構造，其型式包括橋墩、橋台、橋塔及其他之型式支撐。
- (3) 橋墩中心：橋墩頂部承載面之「斷面中心」。由一個以上承載面組成之橋墩，為其承載構造斷面（平行於橋面之方向）之幾何中心。
- (4) 橋墩跨距（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距離）：沿橋梁設計線二相鄰橋墩中心之距離。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橋梁工程中，屬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相關工作場所。
- (6)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擋土設施、圍堰、開挖、支撐或橋墩基礎（含基樁、井式基礎、沉箱基礎…）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1.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1) 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具高壓室內作業之工程，包括沉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作業之工程。
- (2)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高壓室內作業工程之相關工作場所。

(3)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高壓室內作業設備開始裝設。

1.4、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1) 隧道工程：於地表下方興建提供人、車通行及輸水、管線廊道等功能之地下通道工程，包括豎坑開挖工程及以推（進）管、潛盾或 TBM 開挖、明挖覆蓋等於地面下進行開挖、支撐之管（隧）道施工等均屬隧道工程。

a、隧道：於地表下方開挖並支撐完妥之地下管體或構造物。

b、豎坑：自地表以接近垂直之角度向地下開挖並支撐完妥之管體或坑道，包括豎管、豎坑、斜坑等。

(2) 隧道長度及豎坑深度：

a、隧道長度：以整體隧道施工長度論計，從地表之坑口或豎坑坑口等位置起算至隧道開挖終止點之距離。

b、豎坑深度：自地表平行豎坑設計中心線至豎坑底部最深處之深度。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

a、隧道長度一千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之相關工作場所。

採推進施工之隧道工程如為地下小口徑管道，以機械設備推進工法作業，且確無需勞工進入者，則該管道不列入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範圍。

b、豎坑深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之相關工作場所。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隧道洞口、邊坡保護工程及豎坑之坑口、地表擋土支撐工程或必要之地層改良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1.5、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1) 開挖工程：以人為方式於地表向下挖掘土壤以形成洞穴、溝渠或凹坑等工程。

(2) 開挖深度與開挖面積：

a、開挖深度：自地表垂直至開挖範圍最深處之深度。

b、開挖面積：開挖範圍之總水平投影面積，如開挖工程須設擋土支撐，而擋土支撐工程之開挖與開挖工程有明確區隔且不連續，施工安全不致互相影響者，擋土支撐工程之開挖可不納入計算。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開挖工程範圍內之相關工作場所。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擋土設施（如連續壁、預疊排樁、鋼板樁、鋼軌樁、擋土柱等）、開挖、支撐、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基礎（含基樁）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1.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支撐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1) 模板支撐工程：建築物、橋梁、隧道及其他任何構造物於施工中採用模板支撐者。

(2) 模板支撐高度：為支撐（架）之垂直高度。自支承支撐架之地表面或樓板面至模板底部之垂直高度。非自上述地表面支撐之懸臂式支撐架、懸吊式支撐架、橋架式支撐架等，為支撐架最低處（含底撐材、托架、支撐構臺等）至模板底部之垂直高度。

(3) 模板支撐面積：為建築物同一樓層、橋梁工程同一跨距及同一隧道工程之模板支撐面積。

(4)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模板支撐工程之相關工作場所。

(5)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模板支撐之基礎(如樓板、托架或支

撐構臺等)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2、申請義務人及變更處理

2.1 申請義務人

應為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原事業單位或該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作之事業單位。

2.2 申請義務人變更之處理

經審查合格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於施工中原事業單位或該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作之事業單位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原事業單位或該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作之事業單位重新評估，並申請審查，或以書面概括承受，且經原申請事業單位出具讓渡書，將原審查合格之申請書、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等補正後，申請書面審查。

3、初審

3.1、受理申請審查

(1) 勞動檢查機構應於收文後十日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申請審查案件資料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2) 申請審查案件之申請書、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等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內容參考「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之要求，文件資料應清晰，圖說應可明確辨識，法令特別規定事項是否符合規定應註明清楚。

(3) 勞動檢查機構於初審時，應依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就申請書、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等是否齊備實施書面審查。初審文件資料齊備者，應彙整提供審查小組審查；初審文件

資料不齊備者，應以書面將不合規定情形通知事業單位限期補件，並加註審查時效以文件完備後起算，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退回其申請。

3.2、分段申請審查

對於營造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工程，其分項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於施工過程可明顯區隔者，得經勞動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惟應於相關危險性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前申請。

4、審查

4.1、初審文件資料齊備者，應儘速召開審查會議，通知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危險性工作場所相關人員列席。

(1) 施工安全評估小組：

- a、工作場所負責人
- b、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c、專任工程人員
- d、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e、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含承攬人之人員）

(2) 危險性工作場所相關人員：

- a、工程業主
- b、設計單位
- c、監造單位
- d、主體工程施工事業單位雇主
- e、相關承攬人

4.2、審查小組審查

- (1) 針對不同個案可指定檢查員或成立審查小組實施審查，並得就個案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2) 審查小組會議應由勞動檢查機構首長、副首長或相當人員主持，審查時，應摘要記錄過程及決議等事項。
- (3) 事業單位申請案說明
 - (a) 內容至少包括工程概要、工址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分項工程內容（至少需拆解至主要危害發生之作業，說明工作項目、施工方法及程序、主要機具設備、安全設施、管理制度等）、安全評估之重大危害及其災害防止對策、擬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如何落實於施工現場等，可以簡報方式並輔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BIM）說明之。另，必要時得先請設計單位說明申請案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結果（含已消除、降低風險及傳遞待進一步評估事項）。
 - (b) 審查小組以形式審查方式進行作業，並就事業單位之說明、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要求評估小組成員或邀請人員說明，對特定問題得指定事業單位之特定人員說明。
- (4) 審查小組成員所提供之意見如非法令要求者（審查意見單格式如附件二），可列為建議事項，不得列為審查合格之必要條件。
- (5) 邀請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之專業及適任性，應依各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求聘任，為確保審查之公正性，避免爭議，遴選專家學者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遴選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原則」

(如附件五)辦理，至邀請之專家學者可從「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專家學者資料庫」篩選，惟不宜過度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

(6) 審查會應作成結論（詳如附件三、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結果紀錄表），並載明於紀錄。

4.3、現場檢查

經審查小組建議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同意認有必要時，得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前往該工作場所實施檢查，並通知施工安全評估小組人員配合。

4.4、審查重點

對事業單位是否已依程序針對營造工程之分項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可能引起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特有災害，實施施工安全評估，將評估出之不可接受風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指引及實務規範等，採取消除風險、降低風險、規劃適當之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措施，並將評估過程記錄及彙整為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據以修正、補充施工計畫書等事項為審查重點（詳如附件四、營造工程主要危害表）。另審查時可建議採用安全工法，不宜強制要求變更工法。

4.5、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共分為「合格」、「補正再審」及「不合格」等三種類型，並應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及確認公告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網頁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案件查詢」。

(1) 合格：合格之要件如下。但申報之相關資料、文件雖未齊備，或

需補正之資料非主要危害預防內容，經審查小組決定後，認為可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補正後同意合格者，不在此限。

a、申請書、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等完整齊備。

b、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作業潛在之特有災害項目已依程序評估，且有相對應之改善對策，能有效預防主要危害之發生並列入施工計畫書，於施工過程中訂有查核點及查核人員再確認機制。

c、事業單位列席審查會議之說明人員，確實參與，且明晰應作為事項。

(2) 補正再審

a、未符合上述合格要件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文件未確實、完整、齊備，經審查小組決議後，認為可做修正或補正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再審。

b、審查會議決議限期修正或補正後同意合格之申請案，未依審查結果缺失或期限修正、補正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再審。

(3)不合格：未符合合格要件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文件未確實、完整、齊備，經審查小組決議後，認為無法以修正或補正方式達合格要件者，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審查不合格，並告知不合格原因及後續申請應具備事項。

4.6 審查期間

(1)有關審查之結果及意見，勞動檢查機構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對於補正再審案，通知日數應予縮短，另對於通知限期修正或補正後同意合格案，應於七日內通知。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期緊迫送審之案件，於施工進度初期之送審文件

部分如無顯著缺失，可列為分段申請審查之第一階段予以合格，並同意就合格部分先行動工，其他需補正部分列為第二階段補正再審。

(3) 勞動檢查機構應確實管理審查作業期程，以受理申請後十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為原則；初審文件資料齊備者，以受理申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審查結果及意見為原則。

4.7、合格之撤銷及廢止

經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於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審查合格之同時，要求事業單位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應確實辦理，俾達防災需求。如嗣後發現申報之申請書、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等有虛偽造假情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撤銷「合格」之認定辦理；至未按申報合格事項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廢止「合格」之認定。

5、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變更

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於施工過程中有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者（如附件六），勞動檢查機構應督促事業單位確實對變更部分重新評估，採取必要預防措施，更新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並記錄之。

6、追蹤檢查

為有效管制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確實依送審合格之資料文件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對於具主要危害作業之基礎開挖、擋土支撐組拆、模板支撐組拆、施工架組拆、鋼構組配、橋梁懸臂工作車、支撐先進工作車等推進及拆除作業，應要求事業單位主動通報作業時間，檢查員得依其

通報時間點實施勞動檢查或運用相關線上監督系統（例如：本署開發之「每日安全循環暨自主稽核系統」）實施監督。

7、附件

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

附件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意見單

附件三、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結果紀錄表

附件四、營造工程主要危害表

附件五、危險性工作場所遴選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原則

附件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例示表

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

事業單位名稱	營造工程名稱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分段申請時之各別工程名稱)	通知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就申請書、 <u>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u> 是否齊備，在□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 內容說明	補正情形
一、申請書及 <u>簽章文件</u>			
1. 申請書	☐ 有 ☐ 無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審查	☐ 是 ☐ 否		
3. 申請資料文件清單（文件資料應分類及編定目錄、頁次、頁碼，並裝訂成冊）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4.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章文件</u>	<u>☐是 ☐否 ☐須補正 ☐已補正</u>		
<u>5. 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u>			
<u>5.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u>			
(1) 施工構 <u>臺</u> 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放置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 拆模時間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5.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u>			
(1) 施工構 <u>臺</u> 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圍堰、沉箱施工圖說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 工作車 <u>及其</u> 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 拆模時間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5.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5.4 長度一千公尺、豎坑十五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u>			
(1) 施工構 <u>臺</u> 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隧道、坑道支撐之構築施工圖說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就申請書、 <u>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u> 是否齊備，在□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 內容說明	補正情形
(5)拆模時間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5.5</u>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u>以上</u> 之工程			
(1)施工構 <u>臺</u> 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放置模板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拆模時間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5.6</u>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 <u>且支撐</u> 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1)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放置模板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拆模時間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二、施工計畫書			
(一) 工程概要			
1. 工程內容概要			
1.1 工程概要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2 主要施工項目及作業內容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3 分包計畫 (☐ 有分包 ☐ 無分包)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施工方法及程序			
2.1 施工方法 (特殊工法均應陳明)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2 施工程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現況調查			
3.1 基地及周界現況調查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2 地質調查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3 障礙物調查 (影響施工安全之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及人文設施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4 調查結果應採措施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營造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付承攬管理)			
1.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1.1 施工管理組織架構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2 安全衛生組織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3 安全衛生人員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4 工作場所負責人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5 各階層部門主管及各級監督指揮人員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就申請書、 <u>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u> 是否齊備，在□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 內容說明	補正情形
1.6 作業主管			
1.6.1 營造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6.2 有害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1.6.3 其他（隧道、坑道開挖作業專人確認、橋梁工程工作車 <u>組立、拆除</u> 專人指揮作業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2.1 協議組織（應有組織組成及運作方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2 協議方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3 協議週期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4 協議工作場所之巡視方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5 協議事項之督導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含種類、時數、對象、辦理期間及辦理方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自動檢查計畫			
4.1 自動檢查項目（法令規定項目）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2 主要危害作業安全評估結果項目之自動檢查計畫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3 自動檢查結果之處理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4 自動檢查之督導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5 特定作業之管理計畫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 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			
5.1 緊急應變計畫（含組織演練計畫流程、設施）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2 醫療體系及急救計畫（含救護編組、後送及急救設施）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 稽核管理計畫			
6.1 稽核事項（ <u>至少應</u> 含假設工程、 <u>安全設施等經</u> 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之確認及施作時之檢驗）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2 稽核程序（含 <u>稽核時間分配</u> 、組織與職責 <u>分工</u> ）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3 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理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參酌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項目調整。			
（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就申請書、 <u>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u> 是否齊備，在□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 內容說明	補正情形
1. 分項工程內容(範圍)(至少需拆至主要危害發生之作業)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作業方法及程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作業組織			
3.1 作業組織架構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2 職掌說明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			
4.1 使用機具及設施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2 配置圖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 作業日程計畫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 (檢附施工圖、計畫書、預算表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三、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1. 初步危害分析表(含主要作業項目、危害項目、危害來源、危害影響、預防原則)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以進度表圖示拆解至主要危害發生之作業)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分析主要作業項目之矩陣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施工計畫作業內容、施工順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工程經驗檢討評估)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 (含評估項目、評估內容、評估依據、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評估結果、改善對策)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2 分項工程作業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含主要作業項目、災害類型、評估內容、評估依據、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評估結果、改善對策)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 特有災害評估表(主要危害作業應含分項工程及拆解各階作業名稱、評估之作業名稱、方法、步驟及使用機械、災害類型、可能之危害狀況、災害要因、預防對策、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			
5.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含 <u>假設工程、基礎及地下室工程、地面結構體工程及外牆工程</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含 <u>假設工程、基礎工程、橋墩、橋塔、橋台、帽梁等工程及主樑、橋面板等工程</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含 <u>壓氣設備安裝及高壓室內作業管理</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就申請書、 <u>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u> 是否齊備，在□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 內容說明	補正情形
5.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 (含 <u>假設工程、發達鏡面工程、鑽掘或開挖及支撐作業、二次襯砌作業、隧道機電設備及異常處理</u>)、豎坑十五公尺以上 (含 <u>豎井、斜坑工程、隧道鑽掘或開挖及支撐作業、二次襯砌作業、隧道機電設備工程及異常處理</u>) 之隧道工程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5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含 <u>擋土設施、開挖及支撐、結構體施工及回填</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支撐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含 <u>支撐施工、結構體施工、模板支撐拆除、整理及移動</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 施工計畫書或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之變更			
6.1 修改程序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2 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3 施工程序、方法修改措施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4 勞工教育訓練、機具及其他配合措施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5 補充施工計畫書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註】：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得以本署「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之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替代			
1. 法規彙整分析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指引及實務規範等涉及施工安全)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2. 相關工程災害案例分析 (含施工過程曾發生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案例)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3. 施工規劃階段工址環境現況及施工需求潛在危害辨識表 (含工址環境現況、施工需求、可能之風險狀況、風險對策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4. 施工方案評選表 (將施工安全衛生納入評選項目、優選施工方案潛在危害及施工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5. 分項工程作業拆解圖或分項工程作業拆解表 (按分項工程、第一階作業、第二階作業等順序拆解至作業內容，列出作業方法、程序、工具、材料、安全設施、安全設施及防護具等)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6. 施工風險評估表 (含作業內容、風險評估 (辨識、分析、評量)、風險處理 (將風險對策新增或修正於施工計畫、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內部審查等)			
6.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含假設工程、基礎及地下室工程、地面結構體工程及外牆工程)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就申請書、 <u>簽章文件及送審資料</u> 是否齊備，在 ☐ 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 內容說明	補正情形
<u>6.2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 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 之橋梁工程（含假設工程、基礎工程、 橋墩、橋塔、橋台、帽梁等工程及主樑、 橋面板等工程）</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6.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含壓氣設備 安裝及高壓室內作業管理）</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6.4長度一千公尺以上（含假設工程、發進 鏡面工程、鑽掘或開挖及支撐作業、二 次襯砌作業、隧道機電設備及異常處 理）、豎坑十五公尺以上（含豎井、斜坑 工程、隧道鑽掘或開挖及支撐作業、二 次襯砌作業、隧道機電設備工程及異常 處理）之隧道工程</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6.5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 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含擋土設 施、開挖及支撐、結構體施工及回填）</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6.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支 撐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含 支撐施工、結構體施工、模板支撐拆除、 整理及移動）</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7. 施工計畫書或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之變 更</u>			
<u>7.1修改程序</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7.2安全衛生影響評估</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7.3施工程序、方法修改措施</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7.4勞工教育訓練、機具及其他配合措施</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u>7.5補充施工計畫書</u>	☐ 是 ☐ 否 ☐ 須補正 ☐ 已補正		
初審意見			
初審承辦人員簽章			

附件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意見單

營造工程名稱：

申請人名稱：

審查會時間：

審查會地點：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一、營造工程名稱： 二、申請人名稱： 三、審查會時間： 四、審查會地點： 五、主席： 六、審查小組成員：	記錄：
七、審查意見：	
八、結論： ☐合格 ☐限期修正或補正後同意合格（申報之相關資料、文件雖未齊備，或需補正之資料非主要危害預防內容，經審查小組決定後，認為可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補正者） ☐補正再審 ☐不合格	

附件四、營造工程主要危害表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可能之風險狀況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u>假設工程(起重升降設備等組拆及使用管理)</u>	<u>倒塌、崩塌、機械災害</u>
	<u>基礎及地下室工程-基樁、連續壁等擋土設施、開挖及支撐、基礎及地下室結構體施工(順打、逆打)、抽水</u>	<u>地層崩塌、地層沉陷、鄰房及道路損壞、擋土支撐崩塌、模板支撐崩塌、機械災害(含起重吊掛作業物體飛落等)</u>
	<u>地面結構體工程-RC、預鑄、鋼骨、SRC等</u>	<u>倒塌、崩塌、機械災害(含起重吊掛作業物體飛落等)</u>
	<u>外牆工程-帷幕牆、金屬包版、造型(山牆、裝飾條或遮陽板等)</u>	<u>機械災害(含起重吊掛作業物體飛落等)</u>
2、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u>假設工程-施工便道、便橋、棧橋及構台、圍堰、臨時碼頭、水上作業船機等</u>	<u>倒塌、崩塌、溺水、機械災害(含水上船機)</u>
	<u>基礎工程-基樁、沉箱、井式基礎、直接基礎</u>	<u>倒塌、崩塌、機械災害、異常湧水</u>
	<u>橋墩、橋塔、橋台、帽梁-鋼模、支撐架、滑動模板</u>	<u>倒塌、崩塌、機械災害</u>
	<u>主樑及橋面板-就地支撐、平衡懸臂工作車、支撐先進工作車、節塊推進、預鑄(I、U型)梁吊裝、預鑄節塊吊裝、鋼梁吊裝、RC橋面板、鋼床板、護欄(RC、鋼構)</u>	<u>模板支撐及工作車倒塌、機械災害</u>
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u>壓氣設備安裝-壓氣艙或隔板、閘門及控制開關、鼓風機或空壓機、送排氣管線及控制閥</u>	<u>機械災害、火災</u>
	<u>高壓室內作業管理-勞工健康管理、加減壓時間管理、作業時間控制、醫療氣艙、緊急應變計畫等</u>	<u>地層噴發、有害氣體、潛水夫病</u>
4-1、長度一千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	<u>假設工程-起重吊掛機具設備、隧道運輸設備、碴料處理設備、隧道維生設施(通風、排水、照明等)、施工資源供應設備(電力、水、氣)</u>	<u>倒塌、崩塌、機械災害、火災爆炸、異常出水</u>
	<u>發進鏡面工程(潛盾、推管、TBM等)</u>	<u>崩塌、機械災害、異常出水</u>
	<u>鑽掘或開挖及支撐作業</u>	<u>地層崩塌(進口段、交叉段、擴大段、急曲線、聯絡隧道、集水井等等應詳予評估)、機械災害、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有害氣體事故</u>
	<u>二次襯砌作業</u>	<u>物體崩塌、機械災害</u>
	<u>隧道機電設備</u>	<u>機械災害</u>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可能之風險狀況
	<u>異常處理(湧水、落磐、有害氣體滲出、地熱、地下坑穴等)</u>		<u>地層崩塌、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有害氣體事故、與高低溫接觸(地熱)、機械災害</u>
4-2、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u>豎井、斜坑工程</u>	<u>井口設施-起重吊掛設備、升降設備、維生設施(通風、排水、照明等)、施工資源供應設備(電力、水、氣)、護欄及防護網等</u>	<u>地層崩塌、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有害氣體事故、機械災害</u>
		<u>豎井、斜坑開挖—昇井式鑽機(Raise Borler)、爬升機(Climber)、鑽炸法等開挖及支撐</u>	<u>物體倒塌、地層崩塌、機械災害、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有害氣體事故</u>
	<u>隧道鑽掘或開挖及支撐作業</u>		<u>地層崩塌(進口段、交叉段、擴大段、急曲線、聯絡隧道、集水井等等應詳予評估)、機械災害、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有害氣體事故</u>
	<u>二次襯砌作業</u>		<u>物體倒塌、機械災害</u>
	<u>隧道機電設備工程</u>		<u>物體倒塌、機械災害、火災爆炸</u>
5、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u>異常處理(抽水、灌漿、冷凍工法等)</u>		<u>地層崩塌、異常出水、有害及可燃性氣體事故、與高低溫接觸(地熱)、機械災害</u>
	<u>擋土設施</u>		<u>地層崩塌</u>
	<u>開挖及支撐</u>		<u>地層崩塌、物體(鄰房、支撐設施)崩塌、機械災害、異常出水</u>
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支撐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u>結構體施工及回填</u>		<u>物體(模板支撐等)崩塌、機械災害</u>
	<u>支撐施工-地面處理、支撐架組立</u>		<u>物體(支撐架)崩塌、機械災害</u>
	<u>結構體施工-模板(系統模板、自走鋼模等)、鋼筋、混凝土(混凝土澆置計畫)</u>		<u>物體(模板支撐)倒塌、機械災害</u>
	<u>模板支撐拆除、整理及移動</u>		<u>物體倒塌、機械災害</u>

備註：依地形、地質及地下水、鄰近構造物、地下管線或埋設物、、、等工址環境狀況，工程設計內容、施工方法及施工順序、使用機具設備等模擬施工作業狀況，以辨識潛存於該工程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特有之風險，實施特有災害評估。

附件五、危險性工作場所遴選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原則

105 年 4 月 7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51010133 號函

- 一、為確保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1 條規定邀請之專家學者能公正協助辦理審查，避免爭議，特訂定本原則。
- 二、召開審查會議前，建議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選取相關專家學者 2-4 倍，再簽請檢查機構首長或授權主管決定參與審查委員人數，並圈定先後次序，依序聯繫邀請。
- 三、審查案件不宜過度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以避免爭議。
- 四、審查委員名單於首次開會審查前應予保密。
- 五、審查委員之專業應符合送審案件類別之特性。
- 六、審查委員如有下列不能公正審查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停止審查委員身分，應不再邀請，並通知本署自資料庫中除名。
 - (一) 接受受審查廠商及所屬承攬商不當饋贈或招待，或私下接觸。
 - (二) 藉審查之便，蒐集與審查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 洩漏因審查所獲應保守祕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指派，自行辦理審查。
 - (五) 其他有不能公正執行審查之情事。
- 七、審查委員或其配偶身分不能為審查廠商及其承攬商顧問、或擔任任何職位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以避免爭議。

附件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例示表

主要分項工程	施工方法變更之例示
一、開挖擋土工程	開挖方法： 邊坡式開挖與擋土式開挖互為變更。 擋土方法： 兵樁（包括鋼軌、H型鋼）、鋼板樁、預疊排樁、鑽掘排樁、手掘式排樁及連續壁等互為變更。 支撐方法： 內撐式支撐設施(H型鋼)與背拉式支撐設施(地錨)互為變更。
二、結構體工程	構築方法： 順築工法（亦稱順打工法）、逆築工法（亦稱逆打工法）及雙順打工法等互為變更。
三、橋梁上部結構工程	鋼梁吊裝工法、預鑄梁吊裝工法、預鑄節塊工法、場撐箱梁工法、支撐先進工法、平衡懸臂工法、節塊推進工法、預鑄斜撐版配合場鑄箱型梁工法等互為變更。
四、隧道開挖工程	開挖方法： 鑽炸法(D&B)、破碎機或旋頭削掘機開挖工法、全斷面隧道鑽掘機(TBM)開挖工法等互為變更。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